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邮资管 红利质量量化选股策略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邮资管红利质量量化选股策略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中邮资管红利添利质量配置资产管理产品（简称“红利添利产品”）申购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管”）发行的中邮资管红利质量量化选股策略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红利质量量化产品”），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红利质量量化产品无固定期限，无认/申购和赎回费用，无超额业绩报酬。本次投资按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根据《中邮资管红利质量量化选股策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红利质量量化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红利添利产品拟向红利质量量化产品投资1000万元，折算后公司通过红利添利产品间接投资于该产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笔投资预计持有期限1年，持有期间拟进行多次申购与赎回，净申购金额（即申购总额扣减赎回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基于上述测算，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1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 权益类资产：境内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不含ST、*ST以及新三板股票）、沪港通及深港通项下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产品不参与交易所和银行间正回购。本产品接受保险资金投资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本产品接受非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学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8层801、9层901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3-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D2CX0Y69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权益类资产：境内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不含ST、*ST以及新三板股票）、沪港通及深港通项下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产品不参与交易所和银行间正回购。本产品接受保险资金投资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本产品接受非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二）定价依据

红利质量量化产品的管理费率综合考虑市场可比产品制定。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双方认可的价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9-03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邮资管红利质量量化选股策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红利质量量化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三）交易结算方式

红利质量量化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后生效。

无固定存续期限。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邮资管红利质量量化选股策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时，红利质量量化产品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6年9月2日由中邮资管根据其内部授权范围进行交易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